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26951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莘县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东升路北首1号

代理机构 莘县扬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鸡肉；鸭肉；香肠；猪肉食品；熟肉制品；蛋；